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5〕172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基因”“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世和基因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的季李华、李皓、刁贵军、蓝图、薛杰、潘杨、梁歌7人组成，由季李华任组长。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间减少辅导人员洪捷超、陈乐刚，新增辅导人员刁贵军、蓝图、潘杨、梁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世和基因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内容

（1）公司内部控制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

定，对发行人的内部规章进行审查，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意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独立性

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逐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

（3）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

通过组织自学、讨论交流等学习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培训，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帮助辅导对象理解、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协助规范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进行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就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等方面的重点事项进行持续跟踪、逐项落实，重点关注公司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科目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按照《辅导计划》正常进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工作小组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人员通过不定期例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强调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通过前期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最新动态以及上市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但仍需进一步学习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在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相关问题进行诊断，共同讨论并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落实和执行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与信息化建设的结合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的执行效率。

（二）研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继续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合理测算募投项目及融资规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并推进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流程。

（三）公司股东仲裁

公司股东广州花城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花城”）持有公司 1.2297%的股权，广州花城以公司未在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期限内上市为由，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邵华武、邵阳、汪笑男、赵恣超、南京华赛基业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赛基业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赛基业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回购广州花城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申请保全冻结了邵华武 2,681 万股股份。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首次开庭日期定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双方当事人和解谈判正在进行。鉴于冻结股权比例较小，因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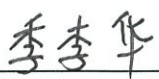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的季李华、李皓、刁贵军、蓝图、薛杰、潘杨、梁歌 7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来组织开展。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世和基因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世和基因在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与实务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规划和业绩增长情况，制定公司后续申报时间表。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季李华


刁贵军


薛杰


梁歌


李皓


蓝图


潘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